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 114.5.2 版

日 期		5月14日(三)					5月15日(四)					5月16日(五)	
節次		1	2	3	4	5	1	2	3	4	5	1	2
時間		08:10 09:20	09:40 10:30	10:50 12:00	13:35 14:25	14:55 16:05	08:10 09:20	09:40 10:30	10:50 12:00	13:35 14:25	14:45 16:05	08:10 09:20	09:40 10:50
高一	101	地理	國寫 測驗			國語文	歷史	地球 科學	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數學
	102-110	地理	國寫 測驗	物理		國語文	歷史	地球 科學		全民 國防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數學
	111-116 118-119	地理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歷史	生物	化學	全民 國防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數學
	117	生物	國寫測驗	物理		國語文	歷史		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	數學
	120	地理	國寫 測驗	物理		國語文		生物	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數學
	121		國寫 測驗			國語文					英語文 +英聽		
高一	201		國寫 測驗			國語文		歷史		地理	英語文+英聽		數學
	202-205	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	歷史		地理	英語文 +英聽		數學
	206-211	地理	國寫測驗	物理		國語文	歷史		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	數學
	212-216 218-219		國寫測驗	物理		國語文		地球 科學	化學	生物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數學
	217	生物	國寫測驗	物理		國語文		地球 科學	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數學
	220		國寫測驗	物理		國語文	歷史	地球 科學	化學	生物	英語文 +英聽		數學
	221	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				英語文 +英聽		數學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英語文+英聽 測驗時間共80分鐘,其中英文聽力測驗時間(佔20分鐘),各年級播放時間如下:
 - (1)高二,由教務處統一於14:50播放試題(14:50~15:10考英聽)。
 - (2)高一,由教務處統一於15:15播放試題(15:15~15:35考英聽)。
- 二、請留意兩天下午的考試時間不同。
- 三、不須應考的節次請安靜自修,各班幹部請維持班級秩序。
- 四、每日最後一節考試提早繳卷的同學,仍須等待16:05結束鈴響,方得至籃球場打球或離開校園。

考試規則摘要:

- 一、 校內各項考試,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,始得進場應試,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,違反規定者該科 目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。禁止自備計算紙、計算機、隨身聽、電子辭典等器材,違者依考 試舞弊議處。(經宣布許可之科目,得使用計算機。)
- 三、考試前,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,切勿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。手機必須關機,放置書包裡、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,不得置於身上、桌上或抽屜;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、後方,並排放整齊。
- 四、考試之座位,均照座號依序就座(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,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),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 互調換座位,依考試舞弊處理。
- 五、 考試期間,不得借用文具用品,不得擅自上廁所,不得擅自飲食喝水;如有上列需求,須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- 六、 請正確劃卡,若劃卡太淡、畫卡方式錯誤,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、影響成績者,不接受人工閱卷,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。
- 七、 遲到逾 10 分鐘者,不得進場應試;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;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、出場者,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